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 須予披露交易 向華夏銀行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理財協議以認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30億港元）。本公司使用若干閒置資金撥付華夏銀行理財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華夏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華夏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理財協議以認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30億港元）。本公司使用若干閒置資金撥付華夏銀行理財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

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認購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 (2) 訂約方：                    (i) 華夏銀行；及  
                                    (ii) 本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華夏銀行主要從事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定批准的銀行業務。

- (3) 理財產品名稱： 人民幣慧盈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
- (4)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 (5) 產品類型：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構性存款
- (6) 相關指數： 該產品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的滬深300指數（「滬深300」）掛鈎
- (7) 產品風險評級： 根據華夏銀行的產品風險評估，產品之風險評級為穩健型。
- (8) 認購金額： 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30億港元）。董事會認為該認購之條款乃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 (9) 投資期限：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181天）
- (10) 預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4.00%
- (11) 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05%
- (12) 實際收益： 理財產品之實際收益（即4.00%或4.05%）與滬深300掛鈎。年化收益率乃參考滬深300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波動釐定。
- (13) 淨收益計算方法： 
$$\text{淨收益} = (\text{投資本金} \times \text{實際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實際投資天數} / 365) - \text{理財產品相關成本}$$

實際投資天數為自該產品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起計至該產品到期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倘提前終止，則實際投資天數將為自該產品成立日期起計至華夏銀行宣佈終止日期（定義見下文規定之提前終止權）。

理財產品相關成本由理財產品之所有經營開支組成，包括但不限於託管費、投資諮詢費、稅項、審計費、律師費、公證費及清算費。

(14) 提前終止權：

認購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有權提前終止，否則認購人將無權提前終止：

1. 倘華夏銀行根據法律法規以及市場的重大波動修改理財產品投資之範圍、類型或比率，而認購人反對上述修改；或
2. 倘華夏銀行根據法律法規或國家政策規定修改理財產品應付費用、費用政策及標準，而認購人反對上述修改。

華夏銀行應於其官方網站或其銷售地點等公佈理財產品之任何修改或透過手機短信知會認購人。倘認購人反對華夏銀行作出之任何修改，則認購人將行使其提前終止權及於通知給予的期間內完成終止程序。倘未能完成有關程序，則認購人將被視為同意該等修改。

華夏銀行於以下情況下有權提前終止：

1. 倘國家法律法規或金融政策有重大修訂，並影響理財產品之正常營運；
2. 經考慮市場及投資業務環境，華夏銀行合理認為提前終止理財產品屬必要。

倘華夏銀行終止其理財產品，其將於提前終止日期前三個工作日在其官方網站上或其銷售地點等或透過手機短信刊發公告。

(15) 兌付本金及收益：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到期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兌付予本公司。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

## 訂立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經營流動性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動用若干閒置資金向華夏銀行認購安全性較高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有關認購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適度的低風險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益。

由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為本公司帶來之回報預期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董事認為認購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華夏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華夏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華夏銀行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夏銀行就認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理財協議

「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本公司根據華夏銀行理財協議認購之以人民幣計值之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5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王全鴻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王勁先生及趙恒海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